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删除第六条 (一)、(五)	<p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p> <p>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	-
第六条 (二)	<p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	<p>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p>
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	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	<p>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
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</p>	<p>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</p>

	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	一名监事主持。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	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	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 通过。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删除第三十八条（四）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四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	-
第三十九条（二）	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	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： 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；
第五十八条第三款	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	股东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 但是，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，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。
第六十一条第一款（六）	董事会有权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、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融资。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力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、审慎安全的原则，建立严格的审查、决策程序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、机构进行有效评估，制作可研报告。董事会的具体权限是：	董事会有权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、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融资。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力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、审慎安全的原则，建立严格的审查、决策程序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、机构进行有效评估，制作可研报告。董事会的具体权限是：

	(六)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的额度以内的单个境内(含香港、澳门地区)主业投资项目。	(六)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的额度以内的单个境内(含香港、澳门地区)主业投资(含技改)项目。
全文	股东大会	股东会

注：经上述内容的增加、删除及变动，原有的章、节、条、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